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
傳 真：(0二)八七七一二八九四

受文者：財務組
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九十營署財字第〇〇二三八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函轉邱錦慧君陳情因生計不佳，財務確屬困難，請同意於未年二年內先付息不還本，俟渡過難關，再恢復攤還輔助自購貸款本息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九十年一月五日快聯（服）字第一六八號函轉邱錦慧君陳情書。
- 二、陳情人邱錦慧君要求先按月繳息二年，再恢復按期攤還本息一節，並不違背現行「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」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之規定，但由於貸資金係銀行自有，宜請邱錦慧小姐自行與銀行協議辦理。

正本：快樂服務團隊聯合服務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二路四八二號）
副本：邱錦慧小姐（高雄縣大寮鄉內厝路三二五號三樓）、台灣土地銀行總行、台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、
本署國民住宅組、企劃組、公關室、財務組

署長 林益厚